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会
论证专家签到表

采 购 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论证内容：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论证

时 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5:00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毕建立	市行政服务中心	主任	15755199555	14:50
	周海宝	绍兴文理学院	副教授	1306559558	14:55
	徐永	浙江震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师	13857599260	14:5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海宝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 (已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维护, 包含对原程序的功能和硬件维护工作, 涉及该软件系统源代码及底层结构设计细节、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 具有排他性。 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上述技术要素的拥有者, 为保证维护的系统与原系统在功能、数据交互等方面连贯一致, 由其承接本项目是唯一选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由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货。	
专业人员签字	周海宝	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华建立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包含对原系统的功能及硬件维护工作。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本项目原系统的开发商, 拥有该系统源代码, 拥有核心技术、源代码及底层架构设计技术, 系统涉及不可替代的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 仅原供应商具备维保能力。 鉴于以上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华建立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永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原承建商为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拥有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 具有排他性。此维保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维护, 为保证系统连贯一致, 需从原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只能从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永	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关于对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论证报告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 时组织专家对绍兴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的论证。各位专家听取了业主的情况介绍和查看有关文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本次“智慧病房一期维保项目”包含对原程序的功能及硬件维护工作。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原系统的承建商，持有该软件系统源代码，拥有核心技术、源代码及底层架构设计细节，且系统涉及不可替代的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鉴于其独特性，仅原供应商具备维保能力。

同时，此次维保项目是在原有系统基础上进行维护，为保证维保后的系统与原有系统在功能、数据交互等方面连贯一致，需从原供应商采购维保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杭州奥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

论证专家签字：

朱建立 周海宝 徐明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